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汪素珍
相　對　人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文源
相　對　人　范美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七0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9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,550萬元整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05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，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查明屬實，其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依上說明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